



198227 – 他的生意成功之后，父亲想收回赠送给的礼物

السؤال

父亲给了儿子大约有五万的一笔钱，让他自己去创业和开发项目。当时他已经完成了高中的学业，并且开始了一个项目，该项目现在已经继续进行了十五年，而且还在不断的发展；前一段时间，父亲要求儿子把项目以及其中的一切都给他，他的证据就是：“奴隶及其拥有的一切都属于他的主人”，或者“你和你的钱财都属于你的父亲”，儿子对此很生气，也不满意，双方沉默了一段时间，现在父亲再一次索要他在该项目中应享的权利，现在他索要儿子拥有的一半财产，而不仅仅是该项目，须知，当父亲把那一笔钱给儿子的时候，并没有提出任何要求和条件，甚至没有提出他们之间是合伙关系，甚至他自己都不知道这个项目，而是在该项目开始之后才知道的。现在怎样解决这个问题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父亲给儿子赠送了东西，然后他想收回赠送的东西，教法学家对是否允许这种做法有所分歧，他们有两种主张：

第一种主张：

父亲可以收回赠送给儿子的礼物，这是马力克学派、沙斐仪学派和罕百里学派当中大多数教法学家的主张。

他们在这个主张中引用的证据就是伊本•欧麦尔和伊本•阿巴斯（愿真主喜悦他俩）传述的圣训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任何人不能给人赠送东西之后收回他赠送的礼物，唯有父亲可以收回赠送给儿子的东西。”《提尔密济圣训实录》（2132段）辑录，并说这是正确的圣训。伊本•阿卜杜•宾勒在《背记》（6 / 244）和伊本•哈吉尔在《造物主的启迪》（5 / 251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（1624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他们还引用了努尔曼•本•巴希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另一段圣训：努尔曼的父亲只给他赠送了礼



物，没有给他的弟兄们赠送同样的礼物，所以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对他说：“你们要敬畏真主，你们要公平地对待你们的孩子。”所以努尔曼的父亲收回了送给他的礼物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587段）辑录。

马力克学派的奈夫拉维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父亲可以强行收回赠送给小儿子或者大儿子的礼物，不是为了接续骨肉之情，不是因为他贫穷，也不是为了追求后世的报酬而赠送的礼物。”《唾手可得的果实》（2 / 155）。

赫推布·舍尔比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父亲可以收回送给儿子的东西，包括礼物和施舍的东西，不需要法官的裁决，这是著名的主张，不论儿子是否把父亲赠送的东西拿到手了，也不论儿子贫穷或者富裕，年幼或者成年都一样。”《需求者的知足》（3 / 568）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父亲可以收回送给儿子的东西，这是艾哈迈德学派的一个明显的观点，不论是否为了公平的对待所有的儿子而收回礼物，这是马力克、奥扎尔、沙斐仪、伊斯哈格和艾布·扫尔的主张。”《穆额尼》（6 / 55）。

第二种主张：父亲不可以收回赠送给儿子的礼物，这是哈奈非学派的主张。

他们引用的证据就是欧麦尔·本·汗塔布（愿主喜悦之）所说的话：“谁如果为了接续骨肉之情、或者为了施舍而给人赠送了礼物，那么他不能收回赠送的礼物；谁如果为了获得后世的报酬而赠送礼物，如果他不情愿，可以收回礼物。”伊玛目马力克在《穆宛塔》（4 / 1091）中辑录的。

伊玛目·赛尔赫斯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个证据说明如果父亲给儿子赠送了礼物，则不能收回，儿子给父亲赠送的礼物也一样；实际上这是禁止在已经发生的事情中反悔，就是接续骨肉之情，或者因为在此事中反悔和争执导致亲属关系的破裂，亲生的骨肉关系远胜于一般的亲属关系。”赛尔赫斯所著的《教法大全》（12 / 49）。

被侧重的主张就是大众教法学家的主张，他们引用的证据就是明确和正确的圣训，至于哈奈非学派的证据，则是有可能的和不明晰的，欧麦尔·本·汗塔布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谁如果为了接续骨肉之情、或者为了施舍而给人赠送了礼物，那么他不能收回赠送的礼物；”有可能指除了父亲和儿子之外的亲戚和至亲，而且教法学家一致认为这一段圣训是圣门弟子的主张。

第二：



尽管大众教法学家认为父亲可以收回送给儿子的礼物，但他们为此设置一些非常重要的条件，比如钱财仍然在儿子的手中，如果出售了礼物，或者用它购买了别的东西，或者已经花费了它，那么，父亲收回赠送给儿子的礼物的权利已经丧失了。

在马力克学派的著作《大解释》(4 / 111)中提到了禁止收回礼物的一些事项：“如果受赠人尚未出售、或赠送、或释放奴隶、或另作安排、或把金币制作成首饰等。”

奈夫拉维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父亲收回赠送给儿子的礼物的关键，就是那个礼物没有发生任何意外，没有发生减损或者增加，否则父亲就会丧失收回礼物的权利，也不能强行收回它。”《唾手可得的水果》(2 / 155)。

赫推布·舍尔比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父亲收回赠送给儿子的礼物的条件，就是那个礼物仍然在受赠者（儿子）的掌握之中，禁止收回失去所有权的礼物，哪怕通过出售整个礼物、把它当作宗教公产（沃格福）、或者释放了赠送的奴隶等方式失去了所有权等等；如果儿子播种了父亲赠送的种子，或者把鸡蛋孵化成小鸡了，就不能收回这些礼物，因为这些礼物已经被消费了。”《需求者的知足》(3 / 570)。

布胡提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父亲赠送的礼物不在儿子的掌握之中，被出售、或者赠送、或者当作宗教公产（沃格福）等，父亲就不能收回这个礼物。”《揭示面具》(4 / 313)。

综上所述，你的父亲不能收回送给你的礼物，因为你已经花费了那一笔钱，购买了你在生意或者工作中需要的东西，这是教法学家一致公认的主张，大众学者主张允许收回礼物的条件缺乏，而且哈奈非学派主张父亲从根本上不能收回送给儿子的礼物，如前所述。

第三：

我们在本网站上已经阐明了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“你和你的钱财都属于你的父亲”的意思，这是针对父亲在需要儿子提供生活费用的情况而言，如果父亲生活拮据，需要儿子提供一些生活费用，那么，他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拿取儿子的钱财，解决自己的生活所需，而且父亲能够拿取的程度仅限于解决生活所需，不能为了发财致富，或者积攒钱财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104298](#)）和（[152504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

总而言之：

我们奉劝父亲在对待孩子的时候要敬畏真主，不要因为看到儿子在生意和工作中成功了而做出不义和侵略的行为，非法的侵吞儿子的钱财，以儿子不知道的圣训或者教法律列作为借口，儿子拥有独立的经济所有权，父亲不能无理的侵权或者干涉，须知在真主跟前的清算是非常艰难的，在那一天，每个人会逃离他的父亲、妻子和子女，所有的人都会获得他所做的善功的奖励和罪恶的惩罚。

在另一方面：我们奉劝儿子应该尽可能的善待他的父亲，心甘情愿的为父亲提供力所能及的钱财，获取父亲的喜悦，要和颜悦色的对待父亲，如沐春风，避免与父亲产生矛盾和冲突。对父亲以及他在过去几年里提供钱财的帮助表示感谢和感恩。

真主至知！